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公约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关于所罗门群岛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于苏瓦举行的太平洋技术合作会议上审议了所罗门群岛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SLB/4-5)，并在第九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针对报告前问题清单(CEDAW/C/SLB/QPR/4-5)编写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及回应委员会此前结论性意见(CEDAW/C/SLB/CO/1-3/Add.1)的后续报告。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在国家交流期间进行口头介绍并对委员会的口头提问作出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妇女、青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常务秘书 Cedric Collen Alependava 率领的代表团，其成员包括妇女、青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司法和法律事务部、卫生和医疗服务部以及内政部的代表。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自 2014 年审议缔约国初次至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SLB/1-3)以来在进行立法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了以下法律：

(a) 《教育法》，提高妇女和社区在学校董事会和教育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2023 年；

(b) 《宪法(修正案)(双重国籍)法案》，允许包括妇女在内的所罗门群岛居民拥有双重国籍并充分(包括作为议会候选人)参与政治生活，2018 年；

(c) 《家庭保护法》，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将《公约》作为该法的基本规范基础，2014 年。

* 委员会第九十一届会议(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4 日)通过。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改善体制和政策框架以加快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促进性别平等方面所作的努力，例如通过或制定以下文书：

- (a) 《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2021-2027 年；
- (b)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和人口偷运行动计划》，2020-2025 年；
- (c) 《国家妇女金融普惠政策》，2022-2026 年；
- (d) 《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2016-2020 年。

6. 委员会欢迎自上次报告审议以来缔约国已加入下列文书：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2023 年；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23 年；
-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22 年。

C. 可持续发展目标

7. 委员会呼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实质性)的性别平等，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5 以及将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纳入全部 17 项目标主流的重要性，并敦促缔约国承认妇女是缔约国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并为此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战略。

D. 议会

8. 委员会强调立法机构在确保充分执行《公约》方面的关键作用(见 A/65/38，第二部分，附件六)，并请所罗门群岛国民议会根据其任务，在从现在起到根据《公约》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期间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E.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落实情况和认识程度

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向其各省和农村地区传播《公约》信息方面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努力缺乏系统性，并且许多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老年妇女、单身妇女、贫困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间性妇女，不了解她们根据《公约》享有的人权以及可以利用哪些补救办法来主张这些权利。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提高妇女关于《公约》赋予她们的人权以及她们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可诉诸的法律补救方法的认识，并确保所有妇女都能以无障碍方式(例如盲文和手语)获得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信息；

(b) 考虑建立一个全面机制，以落实包括本建议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并使促进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的非政府组织参与该机制的工作；

(c) 确保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判例及其一般性建议作为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律师的系统性能力建设的组成部分。

宪法和立法框架，对歧视妇女和歧视性法律的定义

11.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为使其法律框架与《公约》保持一致所作的努力，特别是通过修订《宪法》以纳入更全面的歧视定义，包括在第 15 条第 4 款中明确承认基于性别的歧视。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宪法》没有明确提及影响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的交叉形式歧视问题；

(b) 宪法改革进程被拖延，缺乏通过和实施联邦宪法草案的明确时间表，且该草案包含将习惯规范置于保护妇女人权的普通法律之上的条款，从而可能对妇女的歧视在土地保有权、继承、婚姻和参与公共生活等领域长期存在；

(c) 法律改革委员会面临严重制约，包括人力资源有限、资金不足和技术设备陈旧，限制其有效推进立法改革的能力；

(d) 《刑法》第 160、161 和 162 条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

12.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一和第二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1 “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之间的联系，建议缔约国：

(a) 根据《公约》第一和第二条，在《宪法》中纳入歧视妇女的全面定义，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歧视；

(b) 加快宪法改革进程，建立通过和实施联邦宪法草案的明确时间表，确保修订该草案以使普通法(特别是那些保护妇女人权的法律)优先于习惯规范，并纳入具体保障措施，保护妇女与土地保有权、继承权、参与公共生活以及婚姻和家庭关系有关的平等权利；

(c) 加强法律改革委员会的机构能力，为此向该委员会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招聘具备性别平等专门知识的合格法律专家，提供现代化技术设备和数字基础设施，设立一个具有明确报告机制的专职部门负责促进性别平等的法律改革，并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国际伙伴合作，制定一项有具体时限的多年期战略计划，以审查国家立法并使之与《公约》保持一致；

(d) 废除将双方同意的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刑法》第 160、161 和 162 条。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and 过渡期正义

13.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在 1998 年至 2003 年族裔关系紧张局势之后为恢复和平与安全所做的努力，包括在 2020 年通过《国家预防冲突和受害者权利政策》。然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了解真相、伸张正义、获得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方面的权利仍基本未得到实现，而且：

(a) 2017 年启动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仍在审查之中，尚待充分落实和执行；

(b) 妇女在根据缔约国的补偿制度获得赔偿的索赔人中仅占 9%，为受害人补偿确立法律框架的《赔偿法案》迟迟未能通过，剥夺了幸存者获得及时救济的权利；

(c) 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012 年的报告记录了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该报告所载建议仍基本未得到落实；

(d) 拟议的预防冲突和受害者权利委员会尚未设立，有关设立该委员会的立法草案仍处初步阶段。

14.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妇女在预防冲突、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作用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并回顾其以往建议(CEDAW/C/SLB/CO/1-3，第 15 段)，建议缔约国：

(a) 与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和妇女人权维护者合作，不再拖延地敲定、通过并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该计划考虑到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反映的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所有方面，并纳入实质平等模式以处理性别暴力和对妇女的歧视(包括交叉形式歧视)问题；

(b) 加快通过《赔偿法案》，建立一个透明的、促进性别平等的幸存者补偿框架，为现有的索赔要求分配充足资源，简化申请程序，提供法律援助，并确保赔偿涵盖经济补偿、康复服务和正式确认幸存者身份；

(c) 不再拖延地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012 年报告所载建议，确保基于妇女幸存者的经历和需求(包括充分的社会心理支持及保密和保护的需求)的全面真相与和解进程，并为实施这些建议分配充足资源；

(d) 加快建立预防冲突和受害者权利委员会，确保该委员会促进性别平等、资源充足并且以受害者为中心。

妇女诉诸司法

1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资源有限，霍尼亚拉和九个省中四个省的公共律师办公室仍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对象包括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幸存者。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土著妇女、老年妇女、单身妇女、贫困妇女、残疾妇女以及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间性妇女在诉诸司法方面长期面临障碍；

(b) 在缔约国的九个省中，仅四个省设有公共律师办公室，资源不足从而无法为有需要的妇女，特别是弱势妇女群体提供全面的免费法律援助；

(c) 缺乏针对司法和执法官员的关于妇女人权和性别敏感调查和审讯方法的持续能力建设方案。

1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诉诸司法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15 年)，建议缔约国：

(a) 消除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特别是农村妇女、土著妇女、老年妇女、单身妇女、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间性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包括通过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口译服务及合理便利做到这一点；

(b) 通过流动援助点、外联方案以及与律师事务所、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的伙伴关系，将公共律师办公室的法律援助点扩大到全部九个省，并大幅增加其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从而加强为妇女(特别是弱势群体)提供的便捷可及、响应迅速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服务并使之制度化。

(c) 加强针对司法和执法人员关于妇女人权和性别敏感审讯和调查方法的系统能力建设方案，并提高认识以解决司法中的性别偏见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17.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设立妇女、青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妇女发展司作为缔约国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的做法。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

(a) 妇女发展司缺乏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来有效协调《公约》的执行；

(b) 数据收集系统存在重大差距，特别是缺乏教育、卫生、就业、政治参与和性别暴力等各领域按性别分列的全面数据，这妨碍了循证政策制定、对妇女地位的有效监测，以及对性别平等举措影响的适当评估。

18. 委员会回顾《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提供的指导，特别是关于国家机构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的指导，建议缔约国：

(a) 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即妇女、青年、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妇女发展司，增加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分配，并确保该机构具备必要权力，以便在所有政府部门有效协调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综合预算编制过程；

(b) 加强现有的数据收集系统，以便利用该系统生成关于妇女享受权利和获得服务的全面分列数据，以期为实现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战略和方案提供信息并评价其影响。

国家人权机构

19.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为加强其人权基础设施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联邦宪法草案中纳入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条款。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有此条款，却未规定正式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或通过授权法的明确时间表。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快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并根据缔约国在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A/HRC/48/13/Add.1, 第 10 和 11 段),在此方面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和技术支持。

暂行特别措施

21. 委员会肯定通过《平权行动战略:加快发展妇女前景与领导力、决策和治理路径(2022-2027 年)》取得的进展。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采用全面暂行特别措施,以便在妇女代表性仍然不足或仍处弱势的领域加快实现男女实质平等,而且 2017 年成立的暂行特别措施工作队长期面临资金不足问题,限制了其影响和成效。

22.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和委员会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诸如配额、优先招聘和晋升妇女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公共采购等暂行特别措施,并设定有时限的目标,以便在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领域,特别是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就业、增强经济权能、保健服务以及获得土地和生产资源等方面,加快实现实质平等,并加强暂行特别措施工作队的任务授权。

陈规定型观念和伤害行为

23.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在通过各种提高认识举措和方案解决性别陈规定型观念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根深蒂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有害的文化规范持续存在,继续使妇女和女童从属于男子和男童;

(b) 对青少年怀孕、乱伦、堕胎以及更广泛性问题的污名化,阻碍女童和妇女寻求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并导致对性暴力保持沉默的文化长期存在;

(c) 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彩礼”习俗等伤害行为持续存在,而“妇女和女童是可以在家庭之间转让的财产”的陈规定型观念则强化了这种行为。

24. 委员会提请注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修订的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关于伤害行为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3 “消除一切伤害行为”,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综合战略,针对包括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采取主动和持续的措施,以消除重男轻女的态度、以及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为执行该战略分配充足资源并确保对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价;

(b)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对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污名化,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这些服务,而无需担心受到歧视或社会排斥;

(c) 通过全面立法以禁止伤害行为，特别是童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彩礼”，立法应包含适当的惩罚措施、受害者保护机制、便捷的举报制度以及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以解决这种习俗的根源并挑战将妇女作为男子财产的商品化行为。

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

2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17 年设立了旨在向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协调支助的国家级转诊服务 Safenet。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将遭受乱伦的妇女和 15 岁以上女童定为刑事罪犯；

(b) 《家庭保护法》的执行有限，原因包括偏远地区没有法院、缺乏执行保护令的能力，以及执法人员在处理性别暴力案件方面的培训不足；

(c) 据报告，授权法官(主要为男性)始终未发布安全通告，也未接受过关于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案件的性别敏感办法培训，导致司法性别偏见长期存在，并削弱受害者对司法系统的信心；

(d) 根据《家庭保护法》，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优先考虑调解；

(e) 公众对根据《家庭保护法》设立的 Safenet 服务和保护机制的认识有限，严重阻碍了妇女获得司法和支助服务；

(f) 对于遭受性别暴力的残疾妇女和女童来说，庇护所和 Safenet 服务的可及性有限，工作人员缺乏关于残疾包容的培训，以及缺乏沟通方面的便利支持；

(g) 采掘业，特别是伐木和采矿作业在农村地区的扩张，推动性别暴力增加；

(h) 缺乏对网络骚扰、基于图像的虐待和网络跟踪等数字暴力行为进行规范、禁止和定罪立法，导致受害者/幸存者得不到保护，也无法获得法律补救措施；

(i) 缺乏保护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和间性妇女免受性别暴力、仇恨犯罪、矫正疗法和制度化偏见的立法，使其无法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社会支持系统或包容性公共服务。

26. 委员会回顾其以往建议([CEDAW/C/SLB/CO/1-3](#)，第 25 段)和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更新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 “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建议缔约国：

(a) 废除对乱伦受害者的定罪，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家庭内部性虐待；

(b) 加强《家庭保护法》的实施，为此开展针对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社会服务提供者的全面培训，使其了解如何以性别敏感的方式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别暴力案件；

(c) 增加妇女授权法官的数量并确保所有授权法官接受有关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以及有关签发和适用保护令和安全通知的培训；

(d) 制定标准化规程，以便及时发布、监督和执行家庭暴力案件的保护令，并对不遵守保护令的行为进行处罚；

(e) 废除家庭暴力案件的强制性调解，优先考虑起诉施暴者，并确保任何自愿调解程序仅在受害者自由且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f) 制定并实施一项全面战略，以提高人们，特别是边缘妇女群体对根据《家庭保护法》设立的 Safenet 服务和保护机制的认识；

(g) 为受害者支助服务提供充足资金，扩大专用、包容、便捷的庇护所网络，并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社会心理咨询；向无法安全返回家园者提供财务支助、教育、职业培训、创收机会和负担得起的住房；

(h) 制定并实施监管框架，以评估并减轻采掘业产生的性别暴力的影响，包括对所有采矿和伐木作业进行强制性性别影响评估；

(i) 通过立法，明确将针对妇女的数字暴力行为定为犯罪，加强预防和适当惩罚网络性暴力的措施，确保网络平台提供者和网络内容分发者因未能举报、删除或阻止其平台上的犯罪内容而承担责任；

(j) 通过立法以保护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间性妇女免受性别暴力和歧视，实施全面的国家战略，其中包括数据收集、针对官员的强制性能力建设、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以及专项支助服务，例如符合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和间性妇女特定需求的庇护所和咨询服务。

贩运人口和利用卖淫营利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制定人口贩运法案以弥补《移民法》(2012年)和《刑法》的法律空白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涉及人口贩运的法律框架不成体系，《刑法(修正)(性犯罪)法案》(2016年)和《移民法》(2012年)的处罚规定不一致；

(b) 为执行《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和人口偷运行动计划》分配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不足；

(c) 缔约国贩运案件的起诉率和定罪率极低。

(d) 没有在全国范围内针对伐木或采矿作业附近的社区开展有关人口贩运的提高认识运动；

(e) 缔约国尚未禁止工人支付招聘费，该做法往往导致债役并且造成强迫劳动或胁迫商业性行为；

(f) 在采矿和伐木营，色情旅游和贩运妇女及女童以从事性服务和家庭奴役的现象十分普遍，且受害者家属往往牵涉其中，但缔约国并未对高风险部门进行定期检查，也没有建立专门警察单位负责调查人口贩运案件；

(g) 没有为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国营支助服务，包括庇护所、心理社会支持和法律援助，这些服务往往被委托给获得有限国家补贴的非政府组织；

(h) 将卖淫妇女定为刑事罪犯，使其无法举报性别暴力并面临进一步的剥削和贩运。

28.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全球移民背景下贩运妇女和女童问题的第 38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及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EDAW/C/SLB/CO/1-3, 第 27 段)，建议缔约国：

(a) 通过一项关于贩运 18 岁及以上人口的综合法律，并实施标准作业程序以支持在贩运妇女和女童案件中有效识别和转介受害者并进行调查、起诉及量刑；

(b) 加快通过新的国家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确保该计划考虑到贩运的交叉性和性别特异性层面，并为该其有效实施分配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c) 确保落实关于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的针对警方的指示，并为检察官、边境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卫生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其他应急响应人员提供能力建设，使其能够及早识别贩运受害者并将其转介至适当服务机构，并且能够在贩运案件中采取性别敏感的调查和访谈方法；

(d) 将关于人口贩运的提高认识运动扩大到全国，确保全面覆盖所有社区，特别是偏远和服务不足地区的社区；

(e) 禁止工人支付招聘费，并建立有效机制以防止往往导致强迫劳动和胁迫商业性行为的债役；

(f) 对采矿和伐木营地开展定期检查；建立专门警察单位调查人口贩运案件并制定方案以提升对贩运罪的认识；

(g) 建立无需司法授权、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的贩运受害者支助；增加庇护所供资；向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医疗救助和居住许可；

(h) 不将卖淫妇女作为刑事罪犯，并确保充分配置资源以落实旨在减少嫖娼需求的措施，并为希望退出卖淫的妇女加强退出方案。

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9.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政策》(2016-2020 年)、该政策的 2021-2027 年延续版以及《平权行动战略》(2022-2027 年)，这些文件概述了干预的具体领域。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根据 2014 年《政党廉正法》，仅要求 10% 的被选定参加选举的政党候选人为妇女，这仅为性别平等标准的五分之一，而且根据该法第 48 条第 2 款，即便这条规定也非强制性规定；

(b) 妇女在政治领导层中的代表性长期不足，目前在 50 名议员组成的国民议会中仅有三名妇女，大多数政党甚至未能达到 10% 的核可妇女候选人最低配额，并且妇女参与政治存在根深蒂固的结构性和文化障碍，包括重男轻女态度、性别歧视以及妇女候选人缺乏竞选资金；

(c) 妇女在省级治理结构中被边缘化，这体现在 2024 年 4 月选举后，妇女在省议员中所占比例不足 5%，并且缺乏通过《省政府修正法案》(该法案设想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增加妇女的代表性)的明确时间表；

(d) 未收集和报告行政部门、公共服务和私营部门中的妇女代表性数据。

30.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妇女在决策系统中平等和包容性代表权的第 40 号一般性建议(2024 年)和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7 年)，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5 “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 and 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 2014 年《政党廉正法》第 48 条第 2 款，增加妇女候选人的配额并使之成为强制性规定，以期实现平等，并对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实施有效制裁；

(b) 消除阻碍妇女参与政治的结构性和文化障碍，为此开展关于政治领导力技能的能力建设、举办为妇女候选人募集竞选资金的活动，并举行挑战重男轻女态度的提高认识运动；

(c) 加快通过《省政府修正法案》，并确保该法案纳入关于妇女在省议会中代表性的强制性配额；

(d) 建立全面系统，收集来自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按性别分列数据，以跟踪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代表性。

国籍

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自上次报告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通过《国籍法》(2018 年)和《宪法(修正)(双重国籍)法案》(2018 年)在立法中消除了对国籍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性规定。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据报告，妇女在独立于丈夫申请护照时面临额外的程序障碍，例如需要配偶同意或出示婚姻状况证明，而这些要求却不适用于男性申请者；

(b) 出生登记因该项服务集中于首都而存在延误，且对逾期登记予以处罚；

(c) 缺乏具体措施以处理边缘化处境中的妇女和女童(如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移民妇女，以及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妇女)的无国籍风险。

32. 根据《公约》第九条和委员会关于妇女的难民地位、庇护、国籍和无国籍状态与性别相关方面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14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废除在申请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时对妇女提出比男子更严格要求的任何行政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 2012 年《护照法》中的性别平等条款；

(b) 加强儿童出生登记工作，为此将服务下放至省一级，使用流动登记站覆盖偏远社区并提供在线登记程序，取消对逾期出生登记的处罚，并开展关于出生登记重要性的提高认识运动；

(c) 进行全面的国家法律审查以评估在无国籍人士保护方面的差距，尤其关注妇女和女童的处境，确保农村和偏远地区能够以负担得起的价格获得身份证件，特别侧重于单身母亲、寡妇和残疾妇女等妇女弱势群体；

(d)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教育

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诺增加旨在改善教育机会和学校安全的预算分配。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尽管采取了针对性举措，但在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等传统上由男性主导的学科领域，系统性障碍继续阻碍着妇女从教育过渡到有偿就业；

(b) 各级教育课程缺乏针对特定性别的内容以增强女童和妇女权能并加强妇女领导能力；

(c) 很少采用通用设计原则以确保学习材料和物理及数字环境对残疾女童和妇女的包容性和无障碍性；

(d) 学校里普遍存在对女童(包括残疾女童)的欺凌和骚扰；

(e) 性和生殖健康教育未能适当涵盖避孕方法、同意概念、防止性别暴力，以及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等话题，从而限制了女童和妇女获得关于其性和生殖健康作出知情决策所需的全面、适龄和科学准确的信息；

(f) 在学校获得充足的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的机会有限，并且大多数学校，特别是在农村和服务不足地区的大部分学校，缺乏用于月经卫生管理的私人空间，导致女童的缺勤和辍学率高。

34. 根据关于优质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及委员会关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17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措施，解决阻碍妇女从事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和信息通信技术(包括人工智能)职业的障碍；

(b) 审查课程，将性别平等纳入各级教育，以培养女童和青年妇女的自信、参与决策和领导技能；

(c) 加强残疾妇女和女童获得包容性教育的机会，包括确保教育设施出入无障碍，并配备必要的学习材料和辅助器具，并为所有类型的残疾提供合理便利；

(d) 为女童和妇女提供安全和包容的教育环境，使之免受歧视、骚扰、欺凌和性别暴力；

(e) 将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全面适龄教育(包括关于负责任的性行为、现代避孕方式和性传播疾病的内容)纳入各级教育课程；

(f) 确保女童在学校获得适当的水和环境卫生设施、男女分开的卫生间，以及经期卫生用品和设施；

就业

3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国家性别平等和社会包容政策》(2023-2027 年)和《国家就业政策》(2023-2027 年)。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就业法》和《劳动法》中缺少同工同酬原则；

(b) 《劳动法》第 42 条规定，私营部门就业的妇女仅有六周产假，期间工资为正常工资的 25%，而根据《通令》(适用于公务员的内部行政规则)，公共部门的妇女在 12 周的产假期间可获得全额工资；

(c) 缺乏全面立法来禁止所有部门中就业做法的性别歧视，特别是在招聘、录用、晋升、薪酬、工作条件、培训、福利、解雇和退休方面的性别歧视；

(d) 缔约国的妇女集中在非正规经济领域，《劳动法》和社会保障立法将她排除在法律和社会保护(包括与残疾和工伤及其后果有关的保护)之外；

(e) 尽管《公务员法》(1988 年)的 2018 年修正案为公务员提供了免受工作场所性骚扰的保护，但缺乏为私营部门的妇女提供此类保护的立法；

(f) 《平权行动战略》(2022-2027 年)缺乏在增加公共和私营部门高级领导职位中妇女代表性方面的具体、有时限、可衡量的目标；

(g) 《统计法》未规定系统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关键就业指标数据，这些数据包括性别工资差距、职业隔离以及妇女在各个经济部门的代表性。

36. 委员会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5——所有男女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有体面工作，建议缔约国：

(a) 修改《就业法》和《劳动法》，明确保障同工同酬原则；

(b) 修改《劳动法》第 42 条，按照国际标准，将私营部门妇女的产假延长到至少 12 周全额薪酬假期，并逐步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产假都延长到 14 周；引入陪产假和育儿假以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

(c) 通过全面立法，在所有部门禁止基于性别的就业歧视；建立有制裁措施和雇主准则的执行机制以促进合规；

(d) 促进妇女从非正规就业转向正规就业，并将劳动和社会保护扩大到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以及从事家务和其他无偿工作的妇女；

(e) 通过立法，禁止对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进行性骚扰，提供与《公务员法》2018 年修正案所提供保护水平相当的保护；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受害者可获得有效补救措施和防止报复的保护，并确保开展调查；

(f) 修订《平权行动战略》(2022-2027 年)，纳入旨在增加妇女在高级领导职务中代表性的具体、有时限、可衡量的目标，并建立定期监测系统以跟踪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g) 修订《统计法》，要求系统性收集按性别分列的关键就业指标数据，并在国家统计局内设立专门单位，负责与性别有关的劳动力市场分析；

(h)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卫生保健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国家发展战略》(2016-2035 年)和《国家卫生战略计划》(2021-2031 年)，为改善健康成果(包括孕产妇健康成果)建立了政策框架。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提供保健服务方面存在地域差异，这对农村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她们面临着训练有素的医务人员短缺、设施不足、缺乏公共交通以及费用高昂的问题，限制了她们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的机会；

(b) 缺乏现代形式的避孕手段，特别是在偏远地区的诊所，那些诊所普遍缺货并缺乏训练有素的医务人员；

(c) 根据《刑法》第 158 和 159 条，除非危及孕妇生命，否则堕胎属犯罪行为；在审查堕胎法从而规定强奸、乱伦和严重胎儿畸形情况下的更多例外方面取得的进展有限；在堕胎相关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的数据收集不足；

(d) 尽管向 9 至 14 岁女童推出了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接种方案，但疫苗接种覆盖率仍然不足，地域差异明显，农村和偏远省份的接种率尤其低，首都以外地区的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治疗服务仍然不足，省级卫生保健中心提供的巴氏涂片、人乳头状瘤病毒检测和肿瘤治疗服务的可获得性有限。

38. 委员会根据关于妇女和保健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全面的农村卫生战略，通过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员、设备齐全的设施、流动服务站、交通费报销和远程医疗解决地域差异问题；

(b)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自主且可负担地获得包括激素类避孕药和口服避孕药在内的现代避孕药具；

(c) 修订《刑法》第 158 和 159 条，使堕胎至少在强奸、乱伦、严重胚胎受损和危及孕妇健康或生命的情况下合法化，并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不属于犯罪行为；

(d) 加强推广 9 至 14 岁女童的人乳头状瘤病毒疫苗接种，增加获得癌症筛查的机会，确保提供熟练产科人员(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

3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旨在加强金融普惠、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复原力的社区储蓄举措(特别是在农村和服务不足的地区)，包括通过所罗门群岛国家储备基金实现该目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金融机构法》对整个私营部门，尤其是小额信贷机构，缺乏有效的性别敏感监管，这导致滥用贷款行为，包括超高利率(年利率往往超过 20%)、隐性收费、激进催收，以及对借款人的保护不足，这给难以获得其他形式金融信贷的妇女小企业主和市场摊贩造成了过重影响；

(b) 缺乏针对非正规经济部门妇女的定向扶贫且易于获得的贷款计划，《信用合作社法》和其他金融法规未强制规定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金融产品，导致对没有正式产权的妇女不利的限制性抵押要求，金融教育方案有限且极少覆盖大多数妇女经商的农村地区；

(c) 尽管通过了《2019-2023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总计划》，但在数字素养和识字能力方面持续存在显著的性别差距；国家统计数据表明，妇女拥有自己的移动设备、使用互联网服务或掌握高级数字技能的概率比男子低 30%；《电信法》缺乏解决基于性别的数字排斥的条款；

(d) 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数字参与的结构障碍，其中包括基础设施差距(农村地区的宽带覆盖率仅为 11%)，数据和设备的高昂成本用掉妇女收入(往往低于男子收入)的过高份额、适合妇女需求和时间表的技术培训机会有限，以及网络性骚扰的增加阻碍了妇女的数字参与。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强针对小额金融机构的性别敏感监管框架，为此修改《金融机构法》，纳入利率上限、透明收费、合乎道德的催收做法和专门的监督单位；

(b) 为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制定和实施全面、定向扶贫且易于获得的贷款计划，为此：修改《信用社法》，规定必须提供促进性别平等的金融产品；建立替代抵押品机制，承认正式财产所有权以外的妇女资产；建立一个专门的“妇女企业基金”，提供优惠条件并简化申请程序；扩大适合不同教育水平和商业经验的金融扫盲计划；

(c) 解决数字素养方面的性别差距，为此：修订《2019-2023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总计划》，纳入关于妇女数字参与的具体、有时限的目标；修订《电信法》，纳入性别平等条款；实施专门针对服务不足社区的妇女和女童的有补贴技术素养方案；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字参与数据以监测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d) 消除数字障碍，为此：扩大农村地区的宽带覆盖，设立规定妇女专用时间的社区中心，调整培训计划并立法解决网络性骚扰问题。

农村妇女

41. 委员会注意到，大约 80%的人口居住在农村地区。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农村妇女面临着复杂挑战，原因是：地理位置偏僻，基础设施落后，获得包括法律援助、教育和保健服务以及经济机会在内的基本服务的机会有限，通信网络和公共交通薄弱，学校、市场、保健诊所、警察局和法院的可及性有限；

(b) 尽管农村妇女是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主要使用者，但她们在相关决策中的参与微乎其微，被排除在采掘业谈判之外，并且受到环境退化和与采矿及伐木有关的性别暴力增加的过重影响；

(c) 《国家矿产政策》(2017-2021 年)缺乏性别平等视角，因其未纳入确保妇女参与的强制性协商机制、针对妇女特定风险的保障措施，以及关于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收集和公平分享惠益的规定。

42. 委员会根据其关于农村妇女权利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6 年)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a(根据各国法律进行改革，给予妇女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以及享有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获取金融服务、遗产和自然资源)，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全面的农村基础设施计划，优先考虑可靠的公共交通、多功能服务中心、移动配送、改善道路以及考虑妇女出行需求的交通调度；

(b) 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和控制土地，并能够平等参与各级土地治理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决策，建立正式机制以保障妇女在与采掘业有关的所有社区协商、谈判和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

(c) 修订《国家矿产政策》(2017-2021 年)，纳入强制性性别影响评估、确保妇女切实参与的协商机制，以及处理妇女面临的与性别暴力、环境损害、经济流离失所和健康影响有关的特定风险的公平惠益分享和保障措施。

残疾妇女和女童

4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宪法》未将残疾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残疾妇女和女童因其性别和残疾状况而遭受加剧的污名、排斥和伤害。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专门满足残疾妇女和女童在教育、卫生、就业、经济和保护方面需求的残疾包容方案的预算资源分配不足，加剧了此种情况。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其《宪法》，明确将残疾列为禁止歧视的理由，收集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全面分列数据从而为政策制定提供信息，为残疾包容方案分配适当的预算资源，确保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充分获得司法、包容性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殖健康及精神健康服务)，在缔约国所有省份提供合理便利、适当辅助技术和无障碍服务和设施。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4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缔约国妇女和女童的影响，2020 年的哈罗德热带气旋就是证明。它引发洪灾，造成多人死亡，并严重破坏包括道路、学校、卫生设施和供水在内的关键基础设施。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

(a) 缔约国关于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和政策缺乏性别层面；

(b) (特别是在妇女当中)缺乏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认识和教育，对于妇女对环境可持续性的贡献认识不足，并且妇女对有关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战略的决策进程参与有限。

46. 根据其关于气候变化背景下减少灾害风险所涉性别方面的第 37 号一般性建议(2018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适应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并确保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制定、通过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灾害响应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特别是采取以下措施：

(a) 开发促进性别平等的预警系统和灾害管理机制以满足妇女的具体需求，为针对处境脆弱妇女的气候韧性举措分配充足资源，建立全面的数据收集系统以评估气候变化对妇女的影响；

(b) 加强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宣传和教育方案，特别侧重于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通过气候适应性农业知识培训、可持续技术转让、提供气候资金和农业资源，支持妇女小规模农户。

婚姻与家庭关系

4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父母同意的情况下，15 至 18 岁的女童可以结婚，导致童婚在民俗、习惯和宗教的合力下持续存在；

(b) “彩礼”习俗持续存在，通过习俗婚姻仪式将妇女商品化，妇女的价值可以根据其贞操、婚史或母亲身份进行评估；

(c) 规制家庭关系的法律框架不完善，《亲子关系、分居和抚养法》和《岛民婚姻法》的条款已经过时、不成体系，且仍在审查中，并且缺乏一部全面的《家庭法》，造成在公平分配婚姻财产、抚养子女的义务、父母的责任以及对事实婚姻妇女的经济保护方面存在重大空白；

(d) 缔约国约 83%的土地处于习惯保有权制度之下，该制度根据《宪法》凌驾于平等保障之上，一般通过男性血统传递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剥夺了妇女在分居或丧偶后继承土地和保留土地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将她们排除在土地使用决策之外；

(e) 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阻碍对多样化家庭形式的法律承认。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一律提高到 18 岁；

(b)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消除“彩礼”习俗，并与传统领导人和社区接触以改革“彩礼”习俗，促进保留文化意义的非货币象征性仪式而摒弃有害习俗；

(c) 加快家庭法的全面改革，为此，通过统一的《家庭法》以保障妇女在婚姻和财产分配方面的平等权利，并建立专门的家事法院；

(d) 通过立法，承认妇女拥有、继承和转让土地的平等权利，无论其婚姻状况如何；建立登记妇女习惯土地权利的机制；让传统领导人参与习惯土地保有权制度的改革；修订《宪法》，确保平等保障优先于习俗；

(e) 保护不同家庭形式中的妇女权利，包括通过法律承认同性伴侣关系来实现这一点。

数据收集和分析

4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与执行《公约》有关的领域缺乏数据收集。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促进和建设使用相关技术收集按年龄、族裔、种族和残疾情况分列的统计数据的能力，以便制定并执行有针对性和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政策、方案和预算。

《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5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接受关于委员会开会时间的《公约》第二十条第 1 款修正案。

传播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以缔约国官方语文，向(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相关国家机构，特别是向政府、部委、议会和司法机关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使之得到充分落实，并向包括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时传播本结论性意见，以便在缔约国内充分提高认识。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5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26(c)，34(f)，30(c)和 48(a)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步骤。

编写下次报告

54. 委员会将根据缔约国今后提交报告的清晰且规范化的时间表(大会第 79/165 号决议，第 6 段)，并在通过缔约国报告前议题和问题清单后(如适用)，确定并通报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该报告应涵盖截至提交之时的整个时期。

55.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守包括共同核心文件和条约专要文件准则在内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GEN/2/Rev.6，第一章)。